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拟实施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光电”）100%股权项目，该项目同时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5 亿元用于收购。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协商一致，富春光电原股东承诺富春光电 2017 至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4,500 万元、6,200 万元。

● 公司与富春光电股东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前，包括孙庆炎先生及其子女孙翀先生、孙驰先生、孙臻女士在内的孙庆炎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4.2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富春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也为孙庆炎家族。同时，本公司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监事章旭东分别持有富春光电部分股份，且担任富春光电董事或监事职务；本公司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卢献庭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集团”）和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控股”）任职；本公司监事孙佳在富春江集团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购买富春光电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华建飞、孙翀、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已回避表决。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 2016 年 1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549.67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应回避表决。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内容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公司拟实施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该项目同时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5 亿元用于收购，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不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施为前提条件。基于上述事宜，富春光电所有股东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永通控股，持股占比为 31.4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括孙庆炎先生及其子女孙翀先生、孙驰先生、孙臻女士在内的孙庆炎家族（以下简称“孙庆炎家族”），孙庆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81%的股份，孙庆炎家族通过永通控股和富春江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52.41%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的 54.22%。

本次收购前，富春光电的控股股东为富春江集团，持股占比为 78.60%，实际控制人为孙庆炎家族，孙庆炎先生直接持有富春光电 6.40%的股份，孙庆炎家族合计控制富春光电 85%。同时，本公司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监事章旭东分别持有富春光电部分股份，且担任富春光电董事或监事职务；本公司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卢献庭在富春江集团和永

通控股任职；本公司监事孙佳在富春江集团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购买富春光电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应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一）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交易对手为富春光电全体股东，本次收购前各股东持有富春光电股权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富春江集团	7,860	78.60
孙庆炎	640	6.40
章旭东	330	3.30
郑秀花	250	2.50
章勤英	250	2.50
华建飞	240	2.40
陆春校	230	2.30
王 亮	50	0.50
李小东	50	0.50
严国荣	50	0.50
陆 群	50	0.50
合 计	10,000	100.00

（二）法人股东富春江集团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孙翀

注册资本：18,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152490

经营范围：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 PE、PVC 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缆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销售；移动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2、主营业务情况

富春江集团是一家投资管理型机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其投资方向包括信息通信、节能环保和电气装备三大产业。

富春江集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财务状况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08,286,044.82
负债总额	7,595,670,693.22
净资产额	5,812,615,351.60
盈利指标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474,441,260.79
利润总额	403,237,951.01
净利润	314,991,469.81

（三）自然人股东简介

1、孙庆炎，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等。现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长、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东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章旭东，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富春江通信电缆厂任办公室主任、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现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3、郑秀花，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车间主任、杭州富春江电信设备厂厂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现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章勤英，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人造纤维厂副厂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富春江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华建飞，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富阳热电厂车间主任、富阳热电厂厂长等。现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电线电缆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陆春校，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设备科长、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现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工学会电

线电缆专委会委员、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通信线缆专委会副秘书长，并兼任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7、王亮，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李小东，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严国荣，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10、陆群，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科科长、宽带事业部经理、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8 号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章旭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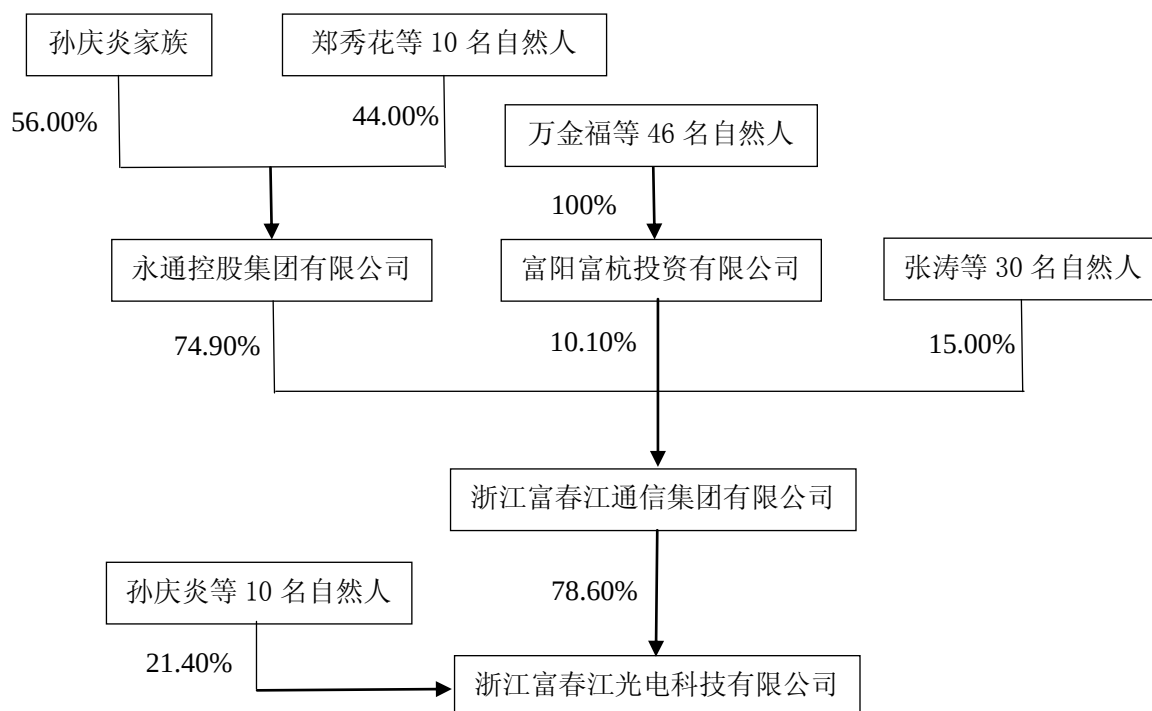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764119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3 日，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富春光电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980 号及天健审[2017]6650 号），富春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2,599,656.40	598,279,623.48
负债总额	353,402,893.83	417,984,025.48
所有者权益	189,196,762.57	180,295,598.00
项 目	2017 年 1 至 4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0,708,857.91	245,552,774.17
利润总额	19,594,825.03	15,097,062.21
净利润	14,697,933.97	11,486,41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9,601.89	5,774,765.82

（五）评估及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74号），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富春光电100%股权评估价值为45,330.11万元，经协商一致，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45,000万元。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春光电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富春光电担保、委托理财等行为，富春光电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5月26日，杭电股份与富春光电及其全部股东（包括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孙庆炎、章旭东、郑秀花、章勤英、华建飞、陆春校、王亮、李小东、严国荣、陆群）签署《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

（二）收购标的、收购价格、支付方式及交割

1、杭电股份拟收购富春光电100%股权。

2、杭电股份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富春光电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收购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以收购标的股权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3、收购价格

富春光电的收购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1）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原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45,330.11万元。

（2）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富春光电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45,000万元。

（3）杭电股份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以下公式确定：

富春光电原股东各自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富春光电的收购价格×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式计算各方获得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金额（元）
1	富春江集团	78.60	353,700,000
2	孙庆炎	6.40	28,800,000
3	章旭东	3.30	14,850,000
4	郑秀花	2.50	11,250,000
5	章勤英	2.50	11,250,000
6	华建飞	2.40	10,800,000
7	陆春校	2.30	10,350,000
8	王 亮	0.50	2,250,000
9	李小东	0.50	2,250,000
10	严国荣	0.50	2,250,000
11	陆 群	0.50	2,250,000
合 计		100.00	450,000,000

4、收购款项的支付

（1）在杭电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收购议案后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按持股占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

（2）在杭电股份完成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办理后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按持股占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

（3）收购协议利润补偿期间结束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的股权转让款。

（三）盈利预测补偿

1、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7 年至 2019 年。

2、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协商一致，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富春光电 2017 至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4,500 万元、6,200 万元。

3、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杭电股份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对富春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通过收购协议确定的富春光电同期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单独披露，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4、利润补偿义务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小于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则杭电股份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关于标的公司在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的事实，并要求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2）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利润补偿义务人在进行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以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其在标的公司持股占比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

（4）各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所获得全部对价进行补偿。无论如何，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取得的现金对价。

（四）损益归属

1、各方同意，截至审计 / 评估基准日止，标的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标的公司原股东享有，审计 / 评估基准日次日起标的公司产生的利润均归属杭电股份所有。

2、各方同意，自审计 / 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收购标的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杭电股份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收购对方按

各自的出资比例以现金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富春光电原股东应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拥有富春光电 100%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富春光电 100%股权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管理层、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富春光电 100%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征得杭电股份董事会的书面同意。

3、收购协议签署后，未经杭电股份书面同意，富春光电原股东不得对富春光电 100%股权进行再次出售、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富春光电 100%股权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收购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收购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六）税收与费用

1、除收购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收购协议和收购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2、因签订和履行收购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七）违约责任及补救

1、收购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收购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收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收购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

假陈述的，或违反收购协议签订后交割日前的各项承诺、保证、补充条款，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须足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标的公司今后如出现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的，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应由相关标的公司原股东承担。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收购协议第 4.1 条所述的任一项先决条件未能获得满足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出售资产、收购标的股权不能按收购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如果一方违反收购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收购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收购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收购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累计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 2016 年 1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549.67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226.62 万元，关联销售 278.71 万元，关联租赁 44.34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就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论证后认为：

1、公司收购关联方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目的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宽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该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该收购价格依据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并进行了可行、合理的盈利补偿安排，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发行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及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有关资产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确定为 45,000 万元，该价

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针对收购项目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选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有关资产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确定为 45,000 万元，该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

的有关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以现金 45,000 万元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4、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富春光电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 495,826,243.02 元，评估价值 585,226,751.43 元，评估增值 89,400,508.41 元，增值率为 18.03%；负债账面价值 363,402,609.63 元，评估价值 363,402,609.63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32,423,633.39 元，评估价值 221,824,141.80 元，评估增值 89,400,508.41 元，增值率为 67.5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富春光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453,301,100.00 元。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富春光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21,824,141.80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453,301,100.00 元，两者相差 231,476,958.20 元，差异率为 51.06%。

由于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全面反映了整体企业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本次拟购买的光

电科技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45,330.11 万元，根据双方协商并签署的相关协议，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45,000 万元。

4、溢价 100%购买资产的特殊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富春光电净资产为 189,196,762.57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的富春光电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453,301,100.00 元，资产增值 139.59%。

本次拟购买的富春光电 100%股权根据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45,000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由于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全面反映了整体企业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九、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光通信产业企业。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极大提升，增强了为广大股东创造财富的能力。

（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涉足的光通信行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及产品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将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函；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与光电科技所有股东签署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